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○星
相　對　人　頂高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○者
代　理　人　呂康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零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84號判決確定在案，訴訟費用判決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業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12,844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 萬8 元，已全數由聲請人預納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 萬8 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